煽戴口罩返學 煽暴派擾校園

教協無視「眾志」侵校反屈教局 教界家長批不顧學生福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高鈺）因應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昨日凌晨生效，教育局前日特別向全港學校發信，促請校方提醒學生及家長新規例的要求，以免誤墮法網，並說明了校園正常相處不應以口罩遮面的原則。不過，煽暴派政黨「香港眾志」再次借題發揮，煽動中學生「不設限期戴口罩上學」，鼓吹學生與學校對立，大搞政治鬥爭。對此，教協視而不見，竟指稱是教育局「將學校置於政治漩渦」。教育界人士及家長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批評，這些團體一直鼓動政治入校，如今更顛倒是非，抹黑教育局保護校園的提示，是置學生福祉於不顧。

教育局日前發給學校信中提醒學生，為免誤墮法網外出時應避免遮面。除了健康及宗教原因外，校園內日常生活相處，原則上亦不應以口罩遮蓋面孔，希望師長能做好榜樣，學校可依據原則以校本方式處理。

「眾志」、教協及大批煽暴派激進分子，卻肆意扭曲當局意思誤導群眾，意圖挑起對立矛盾。「眾志」聲稱，校園內戴口罩並非法例禁止之列，教育局的信件是「恐嚇學生、分化校園」，又稱學生「透過戴口罩表達政治意見絕不應受到限制」，明目張膽推政治入校。

「眾志」更進一步以「中學生反擊」、「學生反抗」等煽動性字眼，鼓動學生「不設限期戴口罩上學」，大搞校內對立的政治鬥爭。

不少年輕中學生淪為蒙面暴徒，但所謂「教育專業團體」的教協聲言新規例「與學校無關」，又無視煽暴派政黨針對學校煽動的政治鬥爭，反指是教育局「把學校置身政治漩渦中……添煩添亂」云云，明顯顛倒是非。

教育局昨日發表「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學校信函正面睇」逐點反駁，強調提醒學校及學生注意新規例是有必要且負責任的做法，而學校亦應該教導學生，日常生活中與人相處的慣常方式，進行校本解釋、輔導及支援**（見表）**。

奚炳松：公然鼓動「為戴而戴」

香港優質家長學會總幹事奚炳松認為，香港社會近月受到極大傷害，《規例》是以平息社會紛爭為目標，理應盡力而為。

他批評，「眾志」與教協刻意扭曲局方意思，挑起矛盾，抹黑教育局「分化」、「置學校於政治漩渦」，他們所為才是將學校捲入政治漩渦的罪魁禍首，「教育局在信中提及的原則，期望學生在校內應當如何，並讓學校校本跟進解釋輔導。」

奚炳松批評，煽暴派團體經常為其政治目的搬弄是非，多次縱容甚至煽動學生參與暴力衝擊，如較早前的中五生暴徒中槍事件，教協對這些襲警甚至暴動行為視若無睹；「眾志」自開學以來多次組織學生作政治罷課，今次更公然要學生戴口罩上學，鼓動「為戴而戴」的校內對立，「不禁令人反問，到底是誰刻意將政治帶入校園？」

奚炳松期望學界秉持專業應對，勿受這些政治言論影響，如有學校在處理相關事件時遇上困難，或被校外人士或團體施壓，期望教育局能有所承擔，主動提供協助，確保事件獲得嚴正處理。

張民炳：眞誠示人原則清楚

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強調，學校是給學生正常學習的場所，除非是生病或宗教理由，以真面目真誠示人的原則非常清楚，教育局信中的建議亦僅止如此，不明白有何值得誇大之處：「學生光明正大地上課讀書，參與校園生活，這些都似乎跟『口罩蒙面』沒有任何關係。」

他批評教協將信件借題發揮，「眾志」更試圖動員學生戴口罩「反抗」，只是為了服務自身政治立場，呼籲外界以學生學習及福祉為重，不應把政治滲透校園。

教局逐點反駁誤導

誤導一：去信學校是政治施壓？

反駁：《規例》是全新法例，並在學校長假期開始時立即生效，故有必要盡快讓學校和家長知悉，以免學生誤墮法網，是負責任的做法，「政治施壓」之說實無中生有

誤導二：《規例》與學校及學生無關，發信是要製造白色恐怖？

反駁：校內教學活動雖不在規管範圍，但近月不少學生走到衝突前線，以至受傷、被捕及被起訴。出於對學生的關心，有必要提醒他們注意新規例，以免誤墮法網，所謂「白色恐怖」之說實無稽之談

誤導三：罔顧學生健康禁患病者戴口罩？

反駁：信中已說明，涉及健康原因，如患上流感，或在流感高峰期避免感染等，學生可戴口罩。平日，學生在校與師長友儕相處根本毋須遮蓋臉容，而不以眞面目示人亦非與人眞誠交往的正常做法，故學生有需要學習日常生活中與人相處的慣常做法，這是學校教育的一部分

誤導四：學校需要懲罰戴口罩的學生？

反駁：學校是教育場所，有需要教導學生認識社會及生活相關的禮儀、規定和責任等。信中提及的校本處理，重點在於了解學生的情況，從而解釋、輔導及支援，局方信任學校會以合適方法跟進，幫助學生逐步成長

誤導五：家長簽署回條確認知悉現例是要家長「承擔責任」？

反駁：要培育學生成長，家校合作及良好溝通至為重要，有關回條範本僅供學校參考，旨在讓家長如常回覆，確認已閱讀重要通告的內容，並無其他含義。同時，家長有照顧及教導子女的責任，幫助他們明理守法，健康成長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局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學校信函正面睇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

全力支持
實施《禁蒙面法》
回歸理性 放下面具
停止暴力 拯救孩子
香港福建婦女協會

拒開除涉襲警暴徒 網民批枉為人師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高鈺）18歲中五學生曾志健10月1日在荃灣連同一班暴徒長時間瘋狂襲擊警察，最終中槍受傷及被捕，隨即被控以一項暴動罪和兩項襲警罪。其就讀的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的法團校董會昨日回應稱，對事件十分難過和痛心，但其中未見有譴責之意，更表明不會開除曾志健的學籍。不少網民質疑該校如此包庇涉嫌犯下嚴重罪行的暴徒，等同鼓勵其他同學犯法，是非不分，枉為人師。

校網聲明幾乎全篇討好暴徒

何傳耀中學校董會昨日在校網發表聲明(右圖)，在交代曾志健身體情況趨穩定，及學校為師生提供情緒輔導外，幾乎全篇都是討好暴徒。該校不但承諾不會開除曾，更希望各界接納「給予他重新出發的機會」，又稱在成長和求學路上，「我們將與他一起並肩同行」、「絕不會離他而去」云云。

何傳耀校董會表明「不同意任何暴力」，惟聲稱必須譴責「包括警察違規及越權的暴力」，及「希望各方行動保持克制」。對曾志健懷疑使用過嚴重暴力行徑及襲警，他們僅以「已進行司法程序，本校不宜討論及給予意見」輕輕帶過。

不少網民狠批何傳耀中學包庇涉嫌違法的「暴徒學生」。「Wilson Wong」指：「香港有今天，就是因為學校的錯誤表態。吾（誤）人子弟！禍害無窮！」「Steve Sung」亦表明「就係因為所有學校都縱容啲學生，令到今日嘅局面」。

「朱燕平」也批評：「肓（盲）目護短，是非不分，枉為人師，遲早自食其果！立此傳（存）照！」「Sau Lai」則質疑：「咁樣對那些犯咗校規而踢出校嘅學生公平嗎？」

有網民則揶揄，曾志健一旦面對法律制裁，被判有罪，勢必長期監禁，校董會所謂「不開除」只是「做戲」。「May Wong」說：「坐完監先講啦！校長為保命乜都OK啦！坐完出嚟都近30歲仲讀乜鬼中學。」

「David Bobby」亦話：「其實開唔開除都唔係問題，佢坐完監，都20幾歲，重會唔會返去讀埋個中5呀！讀都係（喺）監倉啦！就係咁校董會先講風涼話啫！」

翻查資料，何傳耀中學法團校董會主要由辦學團體「荃灣公立學校」的校董會組成，並設數名獨立、教師及家長校董。**(見表)**荃灣公立學校由荃灣鄉紳及地區人士在上世紀20年代建立，到上世紀70年代擴建中學後，則分別命名為何傳耀小學及何傳耀中學，現時的辦學團體校董大多同任兩校校董。

校董會主席陳玉光，為何傳耀中學退休校長，現同時擔任何傳耀中學校監及小學校監；校董陳世強為律師行合夥人及專資會前理事；校董楊建林、周松東均為商人，並曾擔任荃灣區多項公職。

何傳耀中學法團校董會成員

陳玉光（校監，辦學團體校董）
陳世强（辦學團體校董）
楊建林（辦學團體校董）
何建輝（辦學團體校董）
周松東（辦學團體校董）
邱錦平（辦學團體校董）
何建文（辦學團體校董）
陳世德（辦學團體校董）
何建邦（辦學團體校董）
謝潤明（校長，當然校董）
潘偉賢（獨立校董）
葉偉明（獨立校董）
黃建明（校友校董）
周盈盈（家長校董）
羅麗明（教員校董）

資料來源：何傳耀中學網頁

涉噴污警署港鐵 12歲男生准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10月3日大批暴徒包圍旺角警署，12歲中二男生涉以黑色噴漆塗污旺角警署及太子港鐵站外牆被捕，被控兩項刑事毀壞罪，案件昨日在西九龍法院少年庭提訊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，以等候辯方收齊控方文件後向被告提供法律意見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把案件押後至11月21日再訊，其間被告獲准以2,000港元現金保釋，並需於晚上9時至翌日早上6時遵守宵禁令、需遵守禁足令、每周一次往警署報到及不得離港。

近月騷亂最年輕被告

被控兩項刑毀罪的12歲男生就讀中二，是近月騷亂最年輕的被告。他被控於今年10月3日，以黑色噴漆損毀旺角警署及港鐵太子站B1出口的外牆。

被告昨日出庭應訊時身穿校服，其已離異的父母、祖父母及學校副校長等均有到庭。

控方不反對被告保釋，並透露被告另涉於9月29日，在炮台山被搜出有「豬嘴」、雨傘、口罩及噴漆等，並被控管有工具作非法用途且獲准保釋。辯方表示需時收齊控方文件再向被告提供法律意見，故才把案件押後。

據悉，當日晚上7時許，蒙面的被告先後在旺角警署及港鐵太子站以黑色噴漆噴上「死黑警全家比狗×」及「天滅 Free HK」，其後他被警方鎖定及被拘捕。